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渔𬇕港区第五作业区 507～508 泊位
工程前期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YZLFC2025-C3-044-FCQT

采购人：防城港市港发港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防城港市渔𬇕港区第五作业区 507~508 泊位工程前期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渔𬇕港区第五作业区 507~508 泊位工程前期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FC2025-C3-044-FCQT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渔𬇕港区第五作业区 507~508 泊位工程前期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 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 000.00）

采购需求：防城港市渔𬇕港区第五作业区 507~508 泊位工程位于北部湾港防城港域渔𬇕港区第五作业区规划岸线范围内，项目新建 1 个 5 万吨级液体散货 507 泊位，1 个 5 万吨级通用 508 泊位（结构按 7 万吨级多用途预留）。主要建设内容为码头水工、水域疏浚、装卸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给排水及消防、供电照明、通讯及导航、控制、环保及临时工程等。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工程测量（比例尺 1:1000，陆上地形测量面积约 20 万 m²，水下地形面积约 106 万 m²）、地质勘察（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深度要求）、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申请报告），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申请报告）等工作内容，在通过专家评审后，按专家审查意见完成修订，递交终稿至采购人，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备案专业须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服务范围须包含“项目咨询”】；（2）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12楼1203室）

方式：现场发售。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12楼1206室）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12楼12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网上查询地址：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cgs.gov.cn/gggs/>）、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
- 磋商保证金：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港发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云朗科技园一期工程综合业务楼1号楼六楼

联系方式：钟工 13977078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12楼1203室

联系方式：熊福玉、包文杰、陈义廷 0770-2882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福玉、包文杰、陈义廷

电话：0770-2882899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p> <p>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2	不允许分包。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u>；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u>；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u>，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供应商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备案专业须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服务范围须包含“项目咨询”】证明资料复印件；</p>

	<p>(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p> <p>(3)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票或收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无总公司授权则做无效标处理；
12. 1. 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 2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 份。</p>

	描件 (PDF 格式) 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 (或者 U 盘) 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 2	磋商报价包括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勘察、交通、耗材、通讯、办公场地、燃油、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外。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 <u>三</u> 份。
20. 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u>2025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 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 [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 (含临时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 0770-2882899, 通讯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 业务时间: 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2. 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

	<p>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157977</p>
33. 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采购。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防城港市港发港务有限公司。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

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采购合同公告:无。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内部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 5 % = 1. 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 8% = 0. 4 万元

合计收费 = 1. 5 + 0. 4 = 1. 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防城港市渔𬇕港区第五作业区 507~508 泊位工程前期咨询服务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根据《防城港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北部湾港总体规划（2035 年）》、《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为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部署，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进一步提升北部湾港综合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满足区域经济快速增长对港口吞吐能力的需求。</p> <p>防城港市渔𬇕港区第五作业区 507~508 泊位工程位于北部湾港防城港域渔𬇕港区第五作业区规划岸线范围内，项目新建 1 个 5 万吨级液体散货 507 泊位，1 个 5 万吨级通用 508 泊位（结构按 7 万吨级多用途预留）。主要建设内容为码头水工、水域疏浚、装卸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给排水及消防、供电照明、通讯及导航、控制、环保及临时工程等。</p> <p>二、采购内容</p> <p>(1) 工程测量：比例尺 1:1000，陆上地形测量面积约 20 万 m²，水下地形面积约 106 万 m²；</p> <p>(2) 地质勘察：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深度要求；</p> <p>(3) 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申请报告）。</p> <p>三、质量要求</p> <p>按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编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审批通过的条件及标准，并与相应的政府部门就成果文件的评审、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协调，组织评审会议。</p> <p>四、时间要求</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工程</p>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申请报告)等工作内容,在通过专家评审后,按专家审查意见完成修订,递交终稿至采购人,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止。
--	--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 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在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按照项目最终合同价款的 30%拨付项目启动工作经费; 2. 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申请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 将剩余的 70%的项目最终合同价款拨付成交供应商。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勘察、交通、耗材、通讯、办公场地、燃油、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外。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并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其他要求	1.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 竞标无效。 2.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需投入相关专业技术力量,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以供评审, 技术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中的内容。 3.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 如有泄露, 采购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建设期间提供修改、解释、技术服务等技术工作。

第三部分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项目业绩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p>(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 分</u>。</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p>	10 分

		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技术服务方案	评审因素	
2.1	项目 的理 解和总 体思 路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下标准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评价进行独立评审并评分，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p>一档（0.1-3分）：对项目的理解存在明显偏差或错误，未能把握项目核心。总体思路混乱、零散，未形成自己的见解。工作目标模糊，或与磋商文件的关键要求严重不符。</p> <p>二档（3.1-6分）：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正确，但不够深入，仅停留在表面描述。总体思路各环节的表述相对独立，缺乏整体联动性，工作目标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缺乏深度和广度。</p> <p>三档（6.1-9分）：对项目背景、目的和意义有比较全面的认识，能够准确描述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要求。总体思路合理，能够说明采购需求之间的关联性，但系统性稍显不足。</p> <p>四档（9.1-12分）：响应文件清晰、准确地阐述了项目的背景、目的和意义，总体思路逻辑严谨，能将“测量-勘察-研究”三个环节有机整合为一个完整的系统。明确提出“以地质条件验证测量成果，以测量和勘察数据支撑工可研究”的一体化工作理念，所提出的工作目标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p>	12分
2.2	项目 的特 点、关键 技术问题 的初步认 识及其对 策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下标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进行独立评审并评分，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p>一档（0.1-3分）：对项目特点描述不清或错误，未能识别出关键的技术问题，未提出有效对策，或所提对策与问题不相关、技术上不可行。</p> <p>二档（3.1-6分）：仅能识别出部分明显的特点和技术问题，对潜在风险考虑不周。提出的对策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技术手段和实施步骤，针对性不够详细。</p> <p>三档（6.1-9分）：对项目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比较全面，但深度和前瞻性略有不足。提出的对策具有针对性，技术上可行，但创新性不足。</p> <p>四档（9.1-12分）：能精准识别本项目的特点（如：水域水文条件复杂、地质条件多变、环保要求高、数据精度要求严等）。对三项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关键技术问题（如：测量中的多波束校准与数据处理、勘察中的原位测试精度与取样代表性、工可报告中方案比选与经济评价的深度等）有前瞻性和深刻的认识。针对所识别的每一个关键技术问题，均提出了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对策能有效规避风险，保证成果质量。</p>	12分
2.3	工作 内 容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下标准对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进行独立评审并	10分

	及计划安排	<p>评分，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p>一档（0.1-2.5分）：工作内容与采购要求严重不符，存在重大遗漏。工作计划混乱，无法体现合理的工作流程和工期安排。</p> <p>二档（2.6-5分）：工作内容描述不够细致，存在部分非关键性内容的缺失。工作计划不够详细，工序衔接不够紧凑，资源配置不够合理。</p> <p>三档（5.1-7.5分）：工作内容完整，无重大遗漏。工作计划安排合理，逻辑关系基本正确，能满足项目进度要求。</p> <p>四档（7.6-10分）：工作内容描述极其详尽，覆盖了从项目启动、外业调查、内业处理、数据分析到报告编制的全过程，且对三项工作的衔接点有专门安排。人员、设备投入计划与工作进度匹配，资源配置合理。</p>	
2.4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下标准对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审并评分，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p>一档（0.1-2.5分）：提供的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完全可行性差、不具操作性。</p> <p>二档（2.6-5分）：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较为笼统，多为原则性描述，缺乏具体的管理手段和技术方法，保障力度较差。</p> <p>三档（5.1-7.5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控制方法并能够识别出影响进度的主要常见风险，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思路，但应对措施较为原则化，缺乏具体、量化的应急预案和触发条件，预见性和主动性不够详尽。</p> <p>四档（7.6-10分）：明确承诺采用国家、行业最新标准和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并提出了贯穿于项目全过程的、具体可操作的质量控制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不仅包括常规的进度计划，还建立了动态监控和预警机制。对可能影响进度的因素（如恶劣天气、设备故障）进行了充分分析，并制定了详细、有效的应急预案。</p>	10分
2.5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下标准对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审并评分，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p>一档（0.1-2.5分）：未提供完整后续服务计划，或承诺模糊，无法取信。</p> <p>二档（2.6-5分）：续服务计划内容不够详细，仅承诺基本的报告修改，缺乏具体的响应机制和保障措施。</p> <p>三档（5.1-7.5分）：有清晰的后续服务内容和承诺，响应时间和服务机制合理，能满足基本要求。</p> <p>四档（7.6-10分）：后续服务计划详尽，明确承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数据更新支持、报告解读等服务。建立完善的后续服务机制，包括明确的响应时间（如：24小时内响应）、固定的联系渠道、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服务期限。承诺无条件配合采</p>	10分

		购人完成项目的报批、审查等工作。	
2.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或水运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且持有咨询（投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2.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沿海港口码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申请报告）编制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3. 项目负责人作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沿海港口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的，每有一个得 2 分，二等奖每项得 1 分，三等奖每项得 0.5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合同或业主证明等体现项目类型及任职情况的材料）。</p> <p>4.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每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相应人员工程师、职称证、业绩合同复印件和人员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工资流水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p>	12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	<p>1.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项目（港口码头建设项目）勘察测量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2.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港口码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申请报告）编制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业绩应附上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还须提供采购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20 分
3.2	供应商的信誉	<p>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沿海港口码头建设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二等奖每项得 1 分，三等奖每项得 0.5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4 分。（备注：证明材料附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4 分

总得分=1+2+3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注:

-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竞标报价			
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商务”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防城港市渔澠港区第五作业区 507~508 泊位工程前期 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防城港市渔澠港区第五作业区 507~508 泊位工程前期咨询服务

项目规模：防城港市渔澠港区第五作业区 507~508 泊位工程位于北部湾港防城港域渔澠港区第五作业区规划岸线范围内，项目新建 1 个 5 万吨级液体散货 507 泊位，1 个 5 万吨级通用 508 泊位（结构按 7 万吨级多用途预留）。主要建设内容为码头水工、水域疏浚、装卸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给排水及消防、供电照明、通讯及导航、控制、环保及临时工程等。

项目阶段：项目前期工作

工作内容：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工程测量（比例尺 1:1000，陆上地形测量面积约 20 万 m²，水下地形面积约 106 万 m²）、地质勘察（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深度要求）、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申请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申请报告）等工作内容，在通过专家评审后，按专家审查意见完成修订，递交终稿至甲方，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止。

2、合同价格包括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勘察、交通、耗材、通讯、办公场地、燃油、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外。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其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确保报告的深度和广度应能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因工程设计问题或工程选址不符合规划、受国家或地方政策限制等原因除外）。

2. 乙方在工程建设期间提供修改、解释、技术服务等技术工作。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项目最终合同价款的 30% 拨付项目启动工作经费；

2、按要求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核准及岸线申请经评审通过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 70% 的项目最终合同价款拨付乙方。

第五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前期经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工作费用总额的 50% 支付；超过一半的，按工作费用总额支付。

2、甲方不按本合同第五条有关规定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未付费用部分千分

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1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待甲方支付应付费用后，乙方才继续进行下阶段的工作，同时交付各种资料及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提交报告书文本通过评审后，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款项，乙方有权不提交通过评审的报告书给甲方及海洋或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各阶段需要的相关资料，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各工作进程的日期滞后，其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交付报告书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及时提交各种资料、图件及报告，以及不按时支付费用的，除按违约处理外，乙方完成本合同的规定时间和交付报告书的日期相应顺延。

（二）乙方违约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交的成果（报告书）质量低劣，不能通过当地海洋或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时，需要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工程设计问题或工程选址不符合规划、受国家或地方政策限制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通过当地海洋或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报告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已收费用部分千分之二为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响应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